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出席第四屆伯恩聯盟亞洲會員區域合作 特別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姓名職稱：施燕 理事主席

彭憶荔 風險管理處副處長

廖上熙 輸出保險部科長

派赴國家：印尼

出國期間：100年7月12日至100年7月15日

報告日期：100年10月6日

摘要

第四屆伯恩聯盟亞洲會員區域合作特別會議於本(2011)年7月13日至14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行。本次亞洲會員區域合作特別會議計有伯恩聯盟會長 Mr. Angus Armour 及亞洲區會員(印尼 ASEI、印度 ECGC、澳大利亞 EFIC、香港 HKEC、韓國 KSURE、馬來西亞 MEXIM、日本 NEXI、中國大陸 SINOSURE、斯里蘭卡 SLECIC、泰國 THAI EXIMBANK 及本行等 11 家出口信用保險機構) 首長及隨員共計 24 位代表參加。本次會議中，除伯恩聯盟會長 Mr. Armour 針對與世界銀行之合作、伯恩聯盟業務發展趨勢與新版巴塞爾協定提出報告，以及亞洲區各會員提報 2011 年第一季業務概況外，東道主印尼 ASEI 特別安排印尼貿易部次長發表亞洲經濟貿易發展專題演講，以及印尼 Maipark 產物保險公司總經理就亞太地區天然巨災保險提出專題報告。與會會員並分享因應中東北非地區政治動盪與歐債危機之經驗，以及探討如何落實亞洲區再保險合作。

此外，由於以往並未對亞洲會員區域合作會議之主席職掌及其他事務作明確規範，本次會議一併討論並予以制度化，為建立永續交流機制開啟新頁，主要討論議題包括：

- 一、 亞洲會員區域再保險合作；
- 二、 亞洲會員區域合作會議事務探討；
- 三、 亞洲會員區域合作特別會議事務探討；
- 四、 第一屆亞洲區會員從業人員專業能力訓練課程及事務探討。

職等出席本次年會的心得與建議摘要如次：

- 一、繼續加強與亞洲會員的再保險合作；
- 二、善加利用伯恩聯盟與世界銀行建立的溝通平台；
- 三、持續關注新版巴塞爾協定的後續發展；
- 四、積極參與亞洲會員區域合作各項會議及活動。

目 次

壹、前言	3
貳、會議經過與討論重點	5
第一日議程	5
一、伯恩聯盟會長 Mr. Angus Armour 報告摘要	5
二、伯恩聯盟亞洲區會員業務概況報告	8
三、亞洲經濟貿易發展專題演講	10
四、亞太地區天然巨災保險專題報告	12
五、與會機構代表對中東北非地區政治動盪與歐債危機之討論	14
六、亞洲地區再保險合作	15
第二日議程	20
一、亞洲區會員合作事務討論	20
二、通過共同聲明	23
參、心得與建議	24
一、繼續加強與亞洲會員的再保險合作	24
二、善加利用伯恩聯盟與世界銀行建立的溝通平台	25
三、持續關注新版巴塞爾協定的後續發展	25
四、積極參與亞洲會員區域合作各項會議及活動	26
附件	27

出席第四屆伯恩聯盟亞洲會員區域合作特別會議

報告

壹、前言

第四屆伯恩聯盟亞洲會員區域合作特別會議於本(2011)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行，出席本次會議代表共計 24 人，分別為伯恩聯盟會長 Mr. Angus Armour 及亞洲區會員(印尼 ASEI、印度 ECGC、澳大利亞 EFIC、香港 HKEC、韓國 KSURE、馬來西亞 MEXIM、日本 NEXI、中國大陸 SINOSURE、斯里蘭卡 SLECIC、泰國 THAI EXIMBANK 及本行等 11 家輸出信用保險機構)首長及隨員。本次會議由印尼 ASEI 擔任籌劃、接待、會議主持之工作，主辦單位並邀請印尼貿易部次長 Mr. Edy Putra Irawady 及 Maipark 產物保險公司總經理 Mr. Frans Sahusilawane 與會提出專題報告。本行代表團由施理事主席燕、彭副處長憶荔及廖科長上熙代表與會，出席相關會議與活動。

本行為伯恩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Credit & Investment Insurers，又稱 Berne Union)會員，伯恩聯盟係主要輸出信用機構(export credit agency, ECA) 組成的國際同業組織，扮演輸出保險業界的領導角色，除作為會員間交換資訊、經驗及專業的重要平台外，並制定短期、中長期及投資保險業務營運實務守則(Operational Guidelines)，供會員遵循，以建立及推廣為世界各國所接受的辦理輸出信用保險及海外投資保險業務的健全規範，以促進跨國貿易及投資。伯恩聯盟全體會員在 2010 年共支持 1.4 兆美元的貿易及投資，創下歷史次高紀錄，也體現輸出保險業的蓬勃發展。

伯恩聯盟成立 77 年以來，隨著會員機構逐步擴增，它的功能及影響力也與日俱增，至今共有來自 40 個國家及地區的 48 家會員(其中並包括世界銀行下的多邊投資保證機構[MIGA])。48 個會員多屬政府機構，有的國家同時有政府及民營會員，例如美國有美國進出口銀行等 4 個會員、德國有 Euler Hermes Germany

等 2 個會員、南非有南非輸出信用保險公司等 2 個會員及百慕達有 Sovereign Risk Insurance Ltd. 等 2 個會員。

亞洲 12 個會員(占全體會員的 25%)中,除新加坡 ECICS 於 2004 年民營化外,其餘會員均為公營機構。為加強區域會員聯繫、瞭解會員經營動向暨交換業務經驗,自 1991 年起,在伯恩聯盟春、秋季例會開議前舉行 2 小時的亞洲區會員區域合作會議(Regional Cooperation Group Meeting, 簡稱 RCG Meeting)。

至於伯恩聯盟亞洲會員區域合作特別會議則係於 2008 年 4 月舉行的區域合作會議中,由日本 NEXI 理事長 Mr. Hidehiro Konno 提議於 11 月在東京加開特別會議(Ad hoc RCG Meeting),希望以前瞻性的思維探討亞洲會員合作大計,並獲得會員一致同意。當時共有 9 家亞洲區會員機構參加,會中除討論如何因應金融風暴,並就經濟日益茁壯的亞洲區域如何拓展區域性合作進行討論,達成擴展亞洲區域再保險合作共識。第二屆亞洲會員區域合作特別會議於 2009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會後並發表將積極擴大亞洲 ECA 間之合作,建立再保險合作之網路,以挽救全球經濟的頹勢。第三屆亞洲會員區域合作特別會議於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澳大利亞凱恩斯舉行,會議結論為持續辦理亞洲會員之培訓計劃以及亞洲區輸出信用機構間之再保險合作。

本次特別會議經過一天半的充分討論,圓滿成功,所有會員分享雙邊再保險合作經驗,並同意持續加強,最後目標在形成一個亞洲再保險網路,以支持全區的貿易及投資。謹將會議經過、討論重點及具體成果提出報告。

貳、會議經過及討論重點

第一日(7月13日) 議程

首先由本次會議主辦單位 ASEI 總經理 Mr. Zaafril Razief Amir 致歡迎詞，並請各代表踴躍發言及交換意見。

一、伯恩聯盟會長 Mr. Angus Armour 報告摘要

(一) 與世界銀行合作

伯恩聯盟會長 Mr. Angus Armour 首先將伯恩聯盟 20 國集團(簡稱 G-20)會員首長於本年 3 月與世界銀行會談結論向與會代表報告。他指出，世界銀行與伯恩聯盟對於促進全球貿易及經濟發展有共同的目標，因此有必要建立定期溝通管道。Armour 會長於 2011 年 2 月致函世界銀行總裁 Mr. Robert B. Zoellick，提及伯恩聯盟會員對全世界貿易及投資的貢獻，尤其是在新興市場方面。G-20 國家中之伯恩聯盟的會員，其主要的任務係支持貿易和投資活動，其中不只提供相關輸出保險予其相關國家，同時也提供新興國家發展基礎設施和產品供應鏈所需的相關保險。

伯恩聯盟秘書處於本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安排 G-20 ECA 首長與世界銀行高階主管會談，其後於本年 6 月在巴黎與世界銀行旗下之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簡稱 IFC)舉行會議，主要結論為成立兩個工作小組，組員分別來自伯恩聯盟及世界銀行(含 IFC)。第一個工作小組在研擬世界銀行(尤其是 IFC)與伯恩聯盟會員如何共同合作促進對新興市場國家的貿易及投資。第二個工作小組在進行二組織的資訊交換。

(二) Armour 會長並就伯恩聯盟近年業務發展及新版巴賽爾協定(Basel III)提出報告，概述如下：

1. 伯恩聯盟業務發展概況(詳表一)

表一 伯恩聯盟 2007 至 2011 年第一季全體會員業務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2007	2008	2009	2010-Q1	2010	2011-Q1
短期輸出保險						
承做金額	1,126,721	1,296,878	1,123,195		1,196,661	
理賠金額	1,007	1,128	2,418	353	1,407	299
收回款	360	319	330	99	362	129
保費收入	2,507	2,835	2,734		3,196	
中長期輸出保險						
新承做金額	142,120	153,591	190,589	35,960	172,519	43,718
理賠金額	1,245	1,128	3,004	417	1,742	491
收回款	7,145	7,232	4,129	728	2,157	3,012
投資保險						
承做金額	52,957	58,530	49,337		65,831	
理賠金額	12	81	24		221	
收回款	20	11	10		22	

資料來源：伯恩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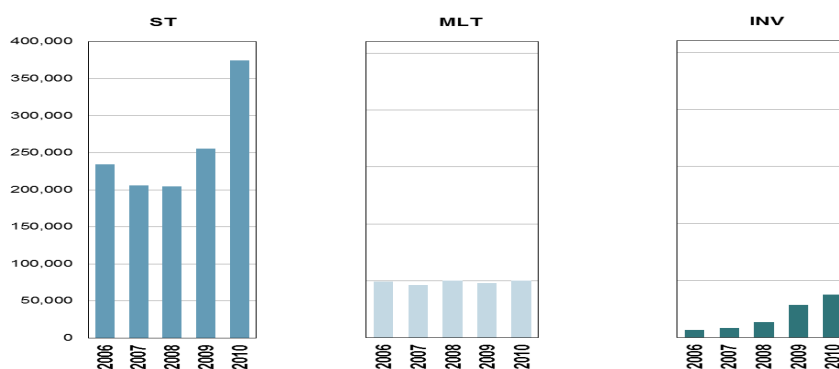
伯恩聯盟全體會員短期保險方面，2008 年承做額達 1.3 兆美元為最高，2009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大幅下降為 1.1 兆美元，2010 年為 1.2 兆美元，較 2009 年增加 6.5%。就理賠金額觀察，在歷經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短期保險理賠金額於 2009 年達到近年高峰，為 24 億美元。2010 年大幅下降為 14 億美元。本年第一季為 2.9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5%。2010 年第一季回收金額為 1.2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0%。2010 年損失率為 44%，較 2009 年的 88%大幅下降。

伯恩聯盟全體會員中長期保險方面，2005 年新承做金額為 1,040 億美元，至 2009 年達 1,906 億美元為最高，2010 年降至為 1,725 億美元，較 2009 年減少 9%。理賠金額，從 2005 年 21 億元下降至 2008 年 11 億美元，2009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理賠金額大幅攀升至 30 億美元，2011 年下降為 17 億美元。今年第 1 季理賠金額為 4.91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7.7%。

伯恩聯盟全體會員投資保險方面，2009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承保金額較前一年大幅下降 16%，2010 年又回復成長增加率達 33%。

至於伯恩聯盟亞洲會員方面，2008 年金融海嘯時，短期保險業務僅承做約 2,000 億美元，為近五年最低，爾後隨經濟復甦而逐漸增加，2010 年已超過 3,700 億美元。中長期業務方面，近五年均維持在 500 億美元左右，變動不大。至於海外投資保險方面，金額雖不若短期及中長期保險，然卻呈逐年增加趨勢，2010 年為 378 億美元。

圖一 亞洲會員短、中長期及海投保險業務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伯恩聯盟

2. 新版巴塞爾協定 (Basel III)

為避免重蹈 2008 至 2009 年間的全球金融風暴，巴塞爾委員會制定新版巴塞爾協定，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1) 加強銀行資本的品質、一致性及透明度；
- (2) 提高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曝險部分的資本計提；
- (3) 新增槓桿比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均須納入計算)；
- (4) 反景氣循環的緩衝資本要求；及
- (5) 新增最低流動性管理[包括 30 天期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長期淨穩定資金比率(NSBR)}規定。

Basel III 之實施恐將使貿易融資利率提高，銀行亦較不願意提供長天期的融資。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以及中小企業恐更不易取得融資。

二、 伯恩聯盟亞洲區會員業務概況報告

(一) 2011 年第一季底亞洲區 RCG 會員規模比較

根據本屆亞洲區會員合作特別會議彙總會員資料，截至 2011 年第一季止，就實收資本而言，以韓國 KSURE 最高，為 19.4 億美元，其次為日本 NEXI(13.29 億美元)。就淨值而言，以日本 NEXI 最高(38.7 億美元)，其次為韓國 KSURE(10.98 億美元) (詳表二)。

澳大利亞 EFIC、馬來西亞 MEXIM、泰國 THAI EXIMBANK 及本行除辦理保險業務外，亦辦理融資業務，與其他會員只辦理保險業務不同。

表二 2011年3月底亞洲區RCG會員規模之比較

單位：百萬美元

會員名稱	實收資本	淨值	員工人數
印尼 ASEI	35	94	194
印度 ECGC	200	(未提供)	584
澳大利亞 EFIC	5.5	569	85
香港 HKEC	2.5	192.5	113
韓國 KSURE	1,940	1,098	432
馬來西亞 MEXIM	900	870	242
日本 NEXI	1,329	3,870	134
中國大陸 SINOSURE	620	620	1,973
斯里蘭卡 SLECIC	0.27	0.27	48
我國 TEBC	407	625	200
泰國 THAI EXIMBANK	427	489	613

(二) 伯恩聯盟亞洲區RCG會員2011年第一季短期輸出保險業務概況(詳表三)

截至2011年第一季止，就承保餘額而言，以韓國KSURE最高，為441.67億美元，其次為中國大陸SINOSURE(415.51億美元)。就保費收入而言，以中國大陸SINOSURE最高，為1.8億美元，其次為韓國KSURE，為4,940萬美元。就損失率言，表中數字因僅依據一季數字計算，尚無法反映全貌，僅供參考。

表三 亞洲區 RCG 會員承保餘額、保費收入及損失率之比較

單位：百萬美元

會員名稱	承保餘額	保費收入	理賠金額	損失率*	收回款
印尼 ASEI	97	0.44	0.31	70%	0
印度 ECGC	3,502	12.3	8.59	70%	0.02
澳大利亞 EFIC**	-	-	-	-	-
香港 HKEC	6,790	7.9	0.9	11.4%	0.9
韓國 KSURE	44,167	49.4	14.4	29.1%	7.0
馬來西亞 MEXIM	96	0.55	3.1	563.6%	0
日本 NEXI	26,282	18.1	0.3	1.7%	45.5
中國大陸 SINOSURE	41,551	180.0	61.7	34.3%	47.9
斯里蘭卡 SLECIC	18.2	0.7	0.054	7.7%	0
我國 TEBC	492.6	2.9	0.078	2.7%	0
泰國 THAI EXIMBANK	928.57	1.31	0	0	0.03

* 損失率=損失金額/保費收入

**EFIC 未辦理短期保險

三、亞洲經濟貿易發展專題演講

印尼貿易部次長 Mr. Edy Putra Irawady 就輸出信用機構角色暨其對提振全球及區域經濟貿易之重要性 [Evaluating the role of ECAs, and its importance towards boosting trade in the global and regional (Asia Pacific) economy] 提出專題演講，概述如下：

Mr. Edy Putra Irawady 次長開宗明義特別指出：不要把危機當成是大災難，反而要把危機視為轉機。他舉印尼為例，亞洲金融危機期間，印尼經濟遭受嚴重

打擊，導致金融體系崩潰。為挽救金融體系，印尼政府自 1998 年元月起推出緊急金融改革計畫，直至 2004 年始完成改革，其間印尼政府大刀闊斧關閉 67 家銀行，同時接管 11 家銀行，並且把其中 9 家銀行合併成一家。此外，亦加速清理銀行的不良資產，進行瘦身與重整，以協助印尼經濟的復甦。由於成效良好，頗獲國際好評。由此可知，一旦遭逢金融風暴，只有愈快重建金融秩序完成改革，才能起死回生。Irawady 次長經常利用出席國際會議(包括 G-20 會議)的機會，勉勵歐洲及美國同僚，向他們說明危機並非世界末日，應視為新的契機。亞洲在經歷 1990 年代後期的金融危機後，經濟變得更加活躍。然而，他也指出亞洲的經驗固然可供其他正在致力經濟復甦的地區參考，我們也不要忘記思考亞洲的經濟要如何持續成長，以及加強新興市場(尤其是亞洲地區)間的貿易及投資。由於 G-7 已無法引領世界經濟，G-20 的重要性日增，我們樂見 G-20 走在正確的道路上，也確實發揮了協調刺激經濟步調的積極效果。

以印尼為例，在金融海嘯之前，三分之二的出口銷往歐美，現在 70% 的出口銷往新興市場，其中 80% 出口至亞洲新興市場國家。過去印尼輸出產品結構向以輸出原料、能源、農產品及半成品為主，為促進貿易的繁榮與經濟的成長，應增加出口產品的附加價值，因此要減少原料出口，積極發展下游產業，以生產最終產品出口。

此外，新興市場國家是否有足夠的消費能力也很重要。現在新興市場國家的購買力隨中產階級興起及經濟持續成長而迅速提高。總而言之，亞洲國家除生產半成品外，亦必須自行生產更多的最終產品，因此我們的企業必須修正企業營運模式。

本人之前在峇里島參加國際可可會議，會中提出對可可豆的看法。可可豆屬於原物料，峇里島亦生產可可豆。印尼一直以來都是世界前三大可可豆生產國，但印尼正在朝增加可可豆加工產品(包括可可粉、可可奶油等)出口，印尼每年可可豆產量從 13 萬噸增加至目前的 28 萬噸，未來將提高為 40 萬噸，且將不再出

口可可豆，政府計劃對可可豆課徵出口稅，期望將可可產業轉型為可可豆半成品及成品為主，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出口地區亦不再以歐美為主，而改為加強拓銷新興市場。

歐洲每人每年消費 9 至 10 公斤可可產品，在亞洲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印尼、印度等)每人每年僅消費 0.3 公斤，倘每人每年消費增加為 1 公斤，市場就可成長 3 倍，因此亞洲新興市場成長空間非常大。以往因本地市場消費量不多，是以將半成品移往較遠國家生產，再部分運送回來銷售。現在本地甚至鄰近國家就有市場需求，如繼續以上述模式產銷，是非常不符經濟效益且不合邏輯的，因為資源、市場需求均已在當地存在，實在無須假手他國製造。

近十年亞洲新興市場國家消費市場規模增加 30%至 50%，因此不單是政府，甚至是企業及人民要有共識，不要只專注以往傳統外銷市場，在當地或鄰近國家已有相當大的市場存在。既然產品的供應鏈可以改變，為何金融服務不能?以印尼為例，ASEI 可以透過與其他 ECA 雙邊合作，對進出口商提供金融支援。

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全球經濟是否平順成長，然而努力的方向卻是明確的，那就是透過我們相互直接或間接的合作，可以創造嶄新的機會，其中關鍵不在於規模，而在於有所作為，也許目前業務規模不大，但未來的擴充空間是無限的。我們若能反思 1990 年代危機發生的原因，記取教訓不再重蹈覆轍，並創造新的機會，前景非常光明。

四、亞太地區天然巨災保險專題報告

印尼 Maipark 保險公司總經理 Frans Sahuilawane 先生就亞太地區天然巨災保險(Insurance of National Catastrophe Risks in Asia Pacific)提出專題報告。

亞太地區有豐富的天然資源，但也是世界上最容易遭受天然災害的地區。根據統計，從 1980 到 2010 年間，全世界最嚴重的十大天然災害，有一半發生在亞太地區，主要的天然災害包括地震、海嘯、大風暴等，這些天然災害導致超過 100 萬人喪生，其中亞太地區佔 62%，而這些數字尚未包括今年 3 月日本仙台大地震及海嘯。此外，近十年具毀滅性的地震有 20%發生在印尼。

就近 61 年(1950-2010)的保險損失趨勢來看，全球天然巨災損失及保險理賠金額均呈現上升趨勢，這與天然災害增加有絕對的關係。再將巨災種類加以剖析，地震佔了 70%，其次是颶風，從 2004 年印尼北部亞齊海嘯至 2011 年日本仙台地震觀察，亞齊海嘯發生在 2004 年 12 月 26 日，強度達 9.1 級，死亡人數超過 22 萬人；仙台地震發生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強度達 9 級，死亡人數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止，官方統計為 12,943 人。雖然亞齊海嘯威力遠大於仙台海嘯，但因仙台附近為生產重鎮，經濟損失反而遠大於亞齊海嘯，達 200~400 億美元。

根據近 200 年之歷史軌跡，地震與海嘯經常交替而來，包括印尼、台灣、土耳其、日本及紐西蘭等地震發生頻繁的國家，巨災所造成之損失均非單一國家所能承擔。由於政府預算限制，倘大幅編列巨災預算，恐將造成財政負擔過大，因此都有公營或民營保險公司提供巨災保險。講者強力主張經常遭逢天災的國家應該建立全國天災保險計畫，但不能完全仰賴國家預算，私營部門亦應加入。因此提出公私協力之夥伴關係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觀念來分攤風險。

印尼為受天然災害影響最大國家之一，因位於太平洋板塊、歐亞板塊及印度洋板塊交會之處，全世界有 20%的地震及海嘯在印尼發生，因此印尼必須研究天然災害管理及地震學、區域地球物理及地質勘測，並建立天然災害模型，將地震等天然災害於發生前對民眾發佈警訊，以求將災害降至最低。

印尼於 2002 年 12 月設立印尼地震再保險中心(Indonesian Earthquake Reinsurance Pool)。我所服務的公司，專司印尼地震保險及地震相關資料蒐集、統計、模型及相關地震研究。印尼亦希望透過與亞太地區再保險合作，共同分擔巨災造成之損失。

最後，提出四個觀點與大家分享：

1. 亞太地區的天然災害頻繁，人們應該接受，而不是否認天然災害。
2. 科學家認為目前天然災害是地球 200 年來的最頻繁時刻。
3. 未來 200 年，天然災害對國家的財政影響逐漸加重，小型經濟體所受衝擊更大，因為單靠政府財政將不足以支應巨災產生之損失。
4. 保險業在天然災害風險管理方面，可以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這也包括輸出保險機構的參與。

五、與會機構代表對中東北非地區政治動盪與歐債危機之討論

(一) 會員對中東北非地區(簡稱 MENA)政治動盪的看法

- ECGC 表示其仍承保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埃及、伊朗及南非。理賠金額最高者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THAI EXIMBANK 表示對該地區採審慎態度。
- SLECIC 表示對伊朗的承做額增加 8%，有兩件違約案；對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承做額增加 10%，尚無違約案發生。
- SINOSURE 表示對中東北非地區的賠案因政治動盪而增加，主要係賠付對利比亞的出口。不過，SINOSURE 對該地區仍採開放態度。
- KSURE 表示未承做利比亞及葉門案件，中東北非地區亦無賠案發生。
- NEXI 表示日本對 MENA 的出口占總出口的 16%，目前尚無賠案發生。
- ASEI 表示僅承做信用極佳的買主及信用最好的開狀行，目前尚無損失通報及對 MENA 的理賠案。印尼在 2010 年對埃及的出口增加 1 倍。

- MEXIM 已決定對 MENA 地區停保，該行在敘利亞有 1 件賠案。
- HKEC 表示對該地區核保趨嚴，並採審慎態度，但尚未對該地區停保。
- 本行表示 MENA 占本行曝險總額的 6%，曾於埃及有一件延遲付款案件，所幸已解決。

(二) 會員對歐債危機的看法

- NEXI 表示歐洲約占其曝險餘額的 10%。NEXI 認為希臘、愛爾蘭、義大利及其他歐洲國家的政治還算穩定，不過 NEXI 會密切觀察該地區的發展。
- HKEC 表示義大利及希臘有付款困難的情形。
- KSURE 表示歐盟雖有買主損失通報及賠案發生，惟仍繼續承保該地區。
- SINOSURE 表示歐盟是中國大陸出口商最重要的市場。德國、義大利、比利時及捷克有損失通報增加的情形。
- SLECIC 表示其承保國家有英國、比利時、法國及挪威等國。主要出口產品為茶葉。有一件理賠案為英國買主，但付款人在希臘。
- 本行表示對高債務的歐洲五國之曝險額占本行曝險總額的 1.6%，有延遲付款的跡象發生。

六、亞洲地區再保險合作

本議題由主辦單位 ASEI 業務經理 Mr. Indira Noor 提出報告。ASEI 會前請會員提供業務種類及再保險安排資料，謹彙總如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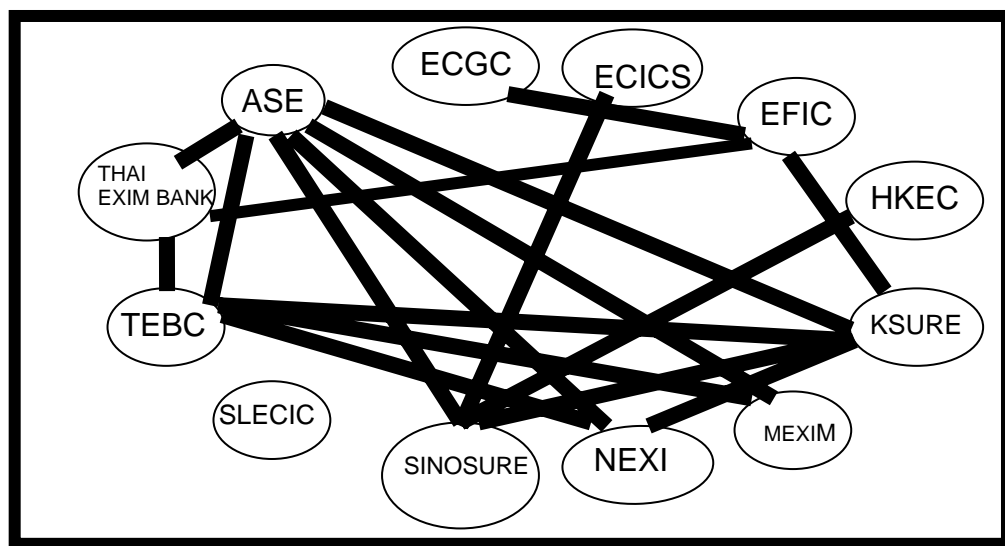
表四 亞洲會員之業務種類及再保險安排

會員名稱	業務種類及再保險安排
ASEI(印尼)	業務種類：短期輸出保險、短期輸出匯票保險、履約擔保、海關擔保及國內保證 再保險安排：短期輸出保險及短期輸出匯票保險比例再保險(分出比例40%)
ECGC(印度)	業務種類：輸出保險(短期、中長期)、海外投資保險，最近推出國內貿易信用保險 再保險安排：所有短期及中長期輸出信用保險險種均強制分出10%予印度公營再保險公司
EFIC(澳大利亞)	業務種類：2003年短期輸出保險業務售予 Atradius，另保留國家利益帳戶(僅於民間保險業者無法提供承保能量時使用)。目前辦理中長期保險、直接融資、政治危險保險及保證業務 再保險安排：中長期保險以臨分方式辦理
HKEC(香港)	業務種類：短期輸出保險 再保險安排：比例再保險(分出比例：視情況而定)
KSURE(韓國)	業務種類：輸出保險(短期、中長期)、海外投資保險、海外不附條件貸款保險、輸出保證保險及輸入保險 再保險安排：短期輸出保險分出34%
MEXIM(馬來西亞)	業務種類：輸出保險(短期、中長期)、海外投資保險及輸出保證保險 再保險安排：無
NEXI(日本)	業務種類：輸出保險(短期、中長期)、海外投資保險、海外不附條件貸款保險、輸出保證保險及預付款輸入保險 再保險安排：政府提供再保(分出比例90%)
SINOSURE(中國大陸)	業務種類：短期輸出保險、中長期輸出保險、海外投資保險、租賃保險、擔保業務、國內貿易信用保險、來華投資保險及輸出預付款保險 再保險安排：短期業務及國內貿易信用保險比例再保險(分出比例各約50%)，中長期輸出保險，以臨分方式辦理(分出比例約50%)。
SLECIC(斯里蘭卡)	業務種類：輸出保險(短期、中長期)、海外投資保險及保證業務。 再保險安排：無
TEBC(我國)	業務種類：輸出保險(短期、中長期)及海外投資保險 再保險安排：短期輸出保險業務比例再保險(分出比例50%)
THAI EXIMBANK(泰國)	業務種類：輸出保險(短期、中長期)、海外投資保險及國內貿易信用保險 再保險安排：短期輸出保險比例再保險(分出比例50%)

(一)合作協議(general cooperation agreements)

在合作協議方面，除斯里蘭卡 SLECIC 尚未與其他會員合作外，其餘 10 個會員均已簽訂合作協議，其中以印尼 ASEI 最為積極，分別與韓國 KSURE、馬來西亞 MEXIM、日本 NEXI、中國大陸 SINOSURE、泰國 THAI EXIMBANK 及本行等 6 個會員簽訂一般保險合作協議(詳圖二)。本行目前除與印尼 ASEI 簽約外，亦已與韓國 KSURE、馬來西亞 MEXIM、日本 NEXI 及泰國 THAI EXIMBANK 簽約。合作協議內容都在人員互訪、資訊交換等基礎合作，並不具實質法律效力。

圖二 亞洲會員合作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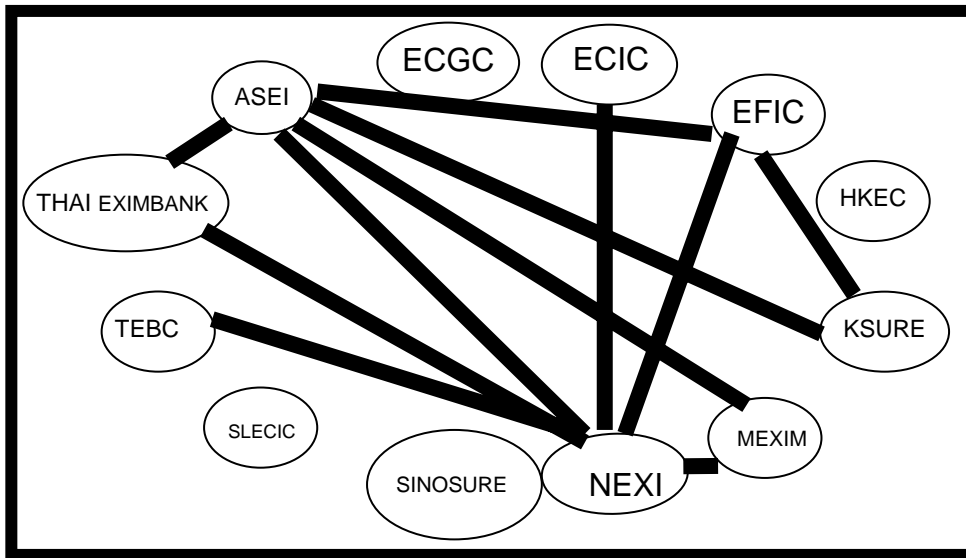


(二) 再保險協議 (reinsurance agreements)

在再保險協議方面，自 2008 年第一屆伯恩聯盟亞洲會員區域合作特別會議提出再保險合作計畫後，目前亞洲區 11 個會員再保險合作愈來愈密切。

以日本 NEXI 最為積極，分別與印尼 ASEI、澳洲 EFIC、馬來西亞 MEXIM、泰國 THAI EXIMBANK 及本行等 5 個會員簽訂再保險協議，而本行因受金管會規定，再保險公司須有信用評等之限制，目前僅與日本 NEXI 完成再保險協議(詳圖三)。另中國大陸 SINOSURE 及斯里蘭卡 SLECIC 尚未與其他會員簽約。再保險協議具有分擔風險之功能，合作意義較合作協議更勝一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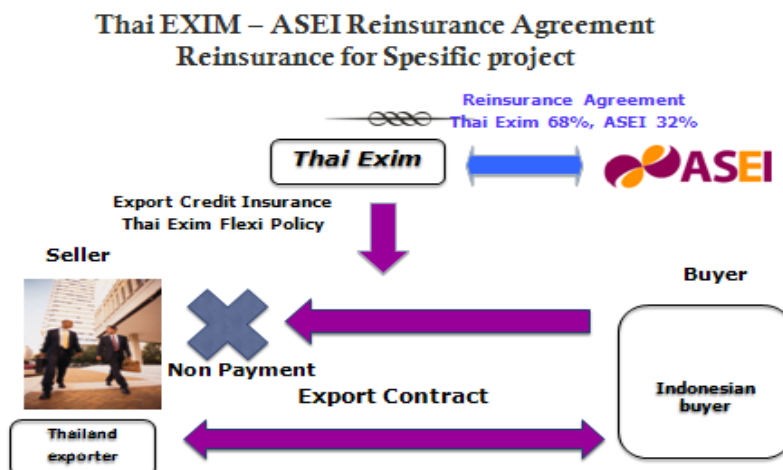
圖三 亞洲會員再保險協議



2010 年印尼自亞洲區 RCG 會員國進口之金額達 687 億美元，佔印尼進口總值 1,082 億美元之 64%; 印尼出口至亞洲區 RCG 會員國之金額達 674 億美元，佔印尼出口總值 1,297 億美元之 52%。因此，印尼 ASEI 特別重視與亞洲區 RCG 會員之雙邊再保險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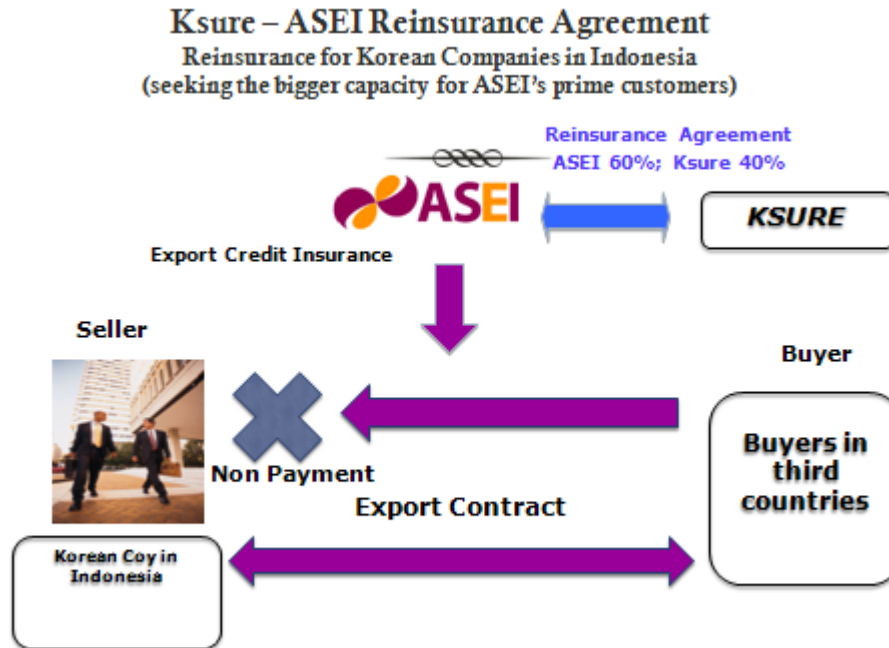
1. 印尼 ASEI 與泰國 THAI EXIMBANK 再保險合作

泰國出口商出口貨物予印尼買主，並向 THAI EXIMBANK 申辦輸出保險，THAI EXIMBANK 依再保險協議由印尼 ASEI 擔任再保險公司。當印尼買主未履行付款義務，並責由保險公司賠償時，泰國 THAI EXIMBANK 承擔 68% 賠償責任，印尼 ASEI 承擔 32% 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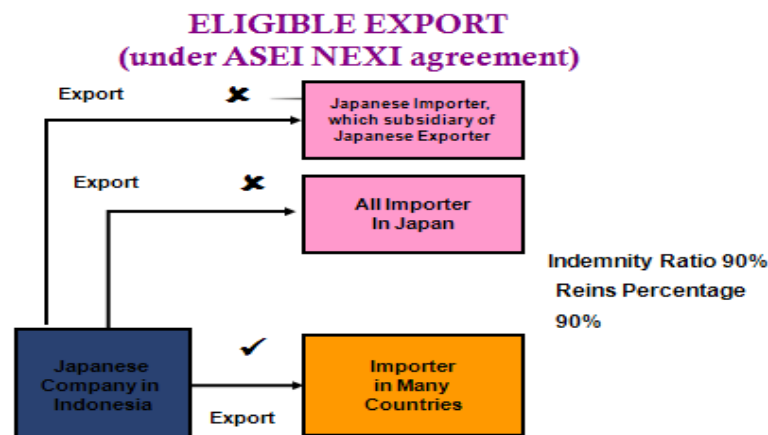
2. 印尼 ASEI 與韓國 KSURE 再保險合作

韓國在印尼之韓商出口貨物至第三國買主，並向印尼 ASEI 申辦輸出保險，ASEI 依再保險協議由韓國 KSURE 擔任再保險公司。當第三國買主未履行付款義務，並責由保險公司賠償時，印尼 ASEI 承擔 60%賠償責任，韓國 KSURE 承擔 40%賠償責任。



3. 印尼 ASEI 與日本 NEXI 再保險合作

日本在印尼之日商出口貨物至其他國家買主(不包含日本進口商或日本進口商分支機構)，並向印尼 ASEI 申辦輸出保險，ASEI 依再保險協議請日本 NEXI 為再保險公司。當第三國買主未履行付款義務，並責由保險公司賠償時，印尼 ASEI 承擔 10%賠償責任，日本 NEXI 承擔 90%賠償責任。



為進一步了解會員對再保險合作的看法及建議，HKEC 同意設計問卷分送會員填答後彙總提報布達佩斯年會討論。

第二日(7月14日) 議程

一、亞洲區會員合作事務討論

由於歷屆亞洲區會議並未對伯恩聯盟亞洲區會議、伯恩聯盟亞洲區特別會議主席之職掌及遴選等事務作明確規範，本次會議一併討論並予以制度化。

(一)亞洲區會員合作會議(RCG Meeting)

亞洲區會員合作會議通常在伯恩聯盟春、秋會議前一日舉行，原先會議主席由各會員推舉或自願擔任。本次會議中討論將亞洲區會員合作會議之事務制度化，會議決議將依照 1991 年至 2005 年歷屆擔任主席之會員順序訂定輪值表如後，明(2012)年將由馬來西亞 MEXIM 擔任輪值主席，後(2013)年為澳洲 EFIC 接任，本行將於 2014 年擔任輪值主席。有關亞洲區會員合作會議相關事務訂定如下：

1. 會議主席任期為 1 年。
2. 會議時間為 2 小時。
3. 以技術性議題為主。
4. 會議主席之職掌如下：
 - (1) 會前與伯恩聯盟秘書處及會員間聯絡及協調；
 - (2) 會前預定會議場地；
 - (3) 訂定議程；以及
 - (4) 會後撰擬會議紀錄，分送 RCG 會員。

2012-2020年Bi-Annual RCG Meeting 主席輪值表

Year													
2012								ü					
2013							ü						
2014									ü				
2015		ü											
2016					ü								
2017				ü									
2018	ü												
2019			ü										
2020											ü		

(二) 亞洲區會員合作特別會議(Ad hoc RCG Meeting)

亞洲區會員合作特別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原則上由會員之首長參加，就總體經濟、策略性議題交換意見，以強化會員間再保險合作，並促進會員對亞洲區域間貿易之合作。

本次會議就亞洲區會員合作特別會議之相關規範訂定如下：

1. 每年舉辦一次，會議時程為 1 天半。
2. 第一天會議主席由東道主會員擔任，第二天會議主席由現任亞洲區 RCG 會議輪值主席擔任。
3. 次年主辦會員由會員自願擔任或由現任亞洲區 RCG 會議輪值主席負責洽商後決定。
4. 由於亞洲區會員合作特別會議係由會員之首長出席，本次會議建議將會議名稱更名為亞洲會員區域合作首長會議(CEO RCG MEETING)。
5. 本次會議建議於伯恩聯盟內部網站設立亞洲會員區域合作專區，相關事務委由澳洲 EFIC 之 Chang Foo 先生與伯恩聯盟協調辦理。
6. 明年第五屆亞洲區會員合作特別會議經協商後，由斯里蘭卡 SLEICIC 擔任東道主(host)，會議舉辦日期與地點將於本年秋季的布達佩斯會議中宣布。

(三) 加強亞洲會員從業人員專業能力訓練案(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 CBP)

1. 2010 年 11 月 7 日第 52 屆亞洲區合作會議決議於本(2011)年開始辦理第

一屆亞洲區會員從業人員專業能力訓練，由泰國 THAI EXIMBANK 擔任籌劃及協調聯絡工作，已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在香港 HKEC 舉行，共計 11 個會員、23 人參加，其中本行派員 2 名參加。

2. 本屆亞洲區會員從業人員專業能力訓練課程主題為中長期輸出保險，課程如下：

	課程	講師
1	對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出口信用保險	Mr. Nirdosh Chopra, ECGC
2	輸出融資保證及中長期跟單信用保證	Mr. Chang Foo, EFIC
3	輸出保證保險	Mr. JC Eun, KSURE
4	主權信用與風險	Mr. Xin Chen, SINOSURE

3. 本年亞洲區會員從業人員專業能力訓練，參加學員提出對於本次訓練課程及設施等整體意見及未來課程建議如下：

- 訓練課程及設施等整體意見：
 - (1) 妥善的安排和良好的服務。
 - (2) 課程非常實用。
 - (3) 授課講師知識經驗豐富。
 - (4) 可充分了解並做意見交流。
- 對於未來課程主題建議如下：
 - (1) 核保系統；
 - (2) 短期保險；
 - (3) 投資保險；
 - (4) 中長期技術面探討及其案例研究以及
 - (5) 理賠案例研究

4. 亞洲區會員從業人員專業能力訓練相關事務訂定如下：

- (1) 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且參加人員限亞洲區會員從業人員。
- (2) 以中級人員為主；
- (3) 下年度亞洲會員區域合作會議主席擔任前一年 CBP 之協調者 (coordinator)；以及
- (4) 協調者須負責規劃訓練課程(包括規劃課程及聘請講師)以及洽商區內會員擔任訓練課程東道主(host)。

本行將於 2012 年伯恩聯盟秋季年會結束後至 2013 年秋季年會結束擔任 CPP 協調聯絡單位。

二、通過共同聲明

共同聲明重點有二，分別為：

延續前三次亞洲區會員特別會議的共同聲明，會員同意繼續加強雙邊再保險合作，期望最後成為一個再保險網路，以支持全區的貿易及投資。

亞洲輸出信用機構的業務量大幅增加，業務內容也更為專業，亞洲會員同意加強 RCG 會議及人員培訓計畫的議事規章及程序。

最後主席表示很榮幸接待各位，並再次感謝代表們在會議期間的貢獻。

參、心得與建議

茲將本次出席會議的心得及建議列述如下：

一、繼續加強與亞洲會員的再保險合作

自 1990 年開始，我國的貿易結構有了相當大的變化。在出口市場結構方面，已經由極度依賴北美市場的情況，轉變為以亞洲區內貿易為主，1990 年亞洲市場占我國總出口的 27.2%，2000 年其比重已大幅上升為 51.7%，2010 年繼續上升為 69.5%，顯見亞洲區內貿易對我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性。當前全球經濟復甦的基礎還不穩固，歐美債信危機方興未艾，亞洲國家不能指望歐美經濟復甦帶動亞洲出口的传统經濟成長模式，應積極挖掘亞洲區域內的市場需求，並擴大相互投資。各輸出信用機構透過簽訂再保險協議的安排，可以達到風險分散及促進區內及區外貿易與投資的良性合作關係，對世界貿易的成長也有正面助益。本次會議期間，本行積極與印尼 ASEI、泰國 THAI EXIMBANK 商議簽署再保險協議，目前正在辦理中。

此外，海峽兩岸於去年 6 月 29 日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開啟了兩岸經濟合作的新頁，本行於本年 8 月 10 日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SINOSURE)簽署合作備忘錄後，預期未來的交流合作會不斷增加。中國大陸為我國最大貿易伙伴，同時也是最大的海外投資地區。為加強實質業務合作，未來應以簽署再保險合作協議為努力方向。

二、善加利用伯恩聯盟與世界銀行建立的溝通平台

伯恩聯盟自 2005 年起就展開提高能見度的努力，希望外界對伯恩聯盟會員的業務有更多的瞭解，並對世界貿易組織(WTO)、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IMF)及其他國際機構或國家有更大的影響力。所採取的措施有三，分別為：(1) 定期發布會員承做業務統計資料，使外界瞭解伯恩聯盟在促進全球貿易及投資的貢獻；(2) 伯恩聯盟會員與國際金融機構(IFI)建立強而有力的對話平台，及(3) 加強與伯恩聯盟會員曝險額特高國家的政府建立良好關係。伯恩聯盟最新的突破為與世界銀行建立溝通平台。我國非屬 20 國集團，本行將善加利用此一溝通平台，並持續積極參與伯恩聯盟各項會議及相關活動，以獲悉更多國際組織動向與新興市場國家商機，對本行業務的發展應有助益。

三、持續關注新版巴塞爾協定的後續發展

新版巴塞爾協定(Basel III)使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對銀行流動性管理新增兩項利器，分別為 LCR 及 NSBR，其目的在使銀行的管理階層對流動性的重視程度等同資本適足。該二指標預計實施時程分別為 2015 年及 2018 年。依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的估計，94 家全球最大銀行的平均 LCR 及 NSFR 分別為 83%及 93%，離最低標準的 100%尚有一段距離。此外，Basel III 對資本比率訂出更嚴格的規範，尤其對於貿易融資風險權數由 20%調整為 100%，恐將影響銀行提供貿易融資之意願。伯恩聯盟自 2010 年 8 月開始與國際清算銀行(BIS)、國際商業總會(ICC)及歐洲銀行協會(EBF)溝通，向這些機構闡明傳統貿易金融商品的風險不高，貿然實施 Basel III 恐有礙國際貿易的發展。我國金融監理機關雖尚未提出實施時程，本行資本適足，但仍應注意流動性管理，以健全財務經營。

四、積極參與亞洲會員區域合作各項會議及活動

本行要努力成為負責任，有影響力的伯恩聯盟會員。除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外，並且應該貢獻自己的思想和經驗。本行將於 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別擔任從業人員專業能力訓練協調者(coordinator)及亞洲會員區域合作會議的輪值主席，為圓滿完成任務，首長、主管均須加強英語能力，並熟悉會議程序，提升業務專業。此外，本行亦應培養主管與同仁擔任講師之能力，俾分享本行成功經驗，並提升同仁參與國際事務的能力。

附件

附件一

CONFIRMATION OF ATTENDANCE 4th RCG SPECIAL MEETING BALI

13-14 July 2011

NO	NAME	POSITION	MEMBER	COUNTRY
1	Mr. Zaafril Razief amir	CEO	ASEI	Indonesia
2	Mr. Indra Noor	Director of Operations		
3	Ms. Yen Chrystal Shih	Chai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EBC	Taiwan
4	Mr. Shanghsi Liao(Kevin)	Manager		
5	Ms. Ih-Li Peng	Vice President & Deputy General Manager		
6	Mr. Ralph Lai	Commisioner	HKEC	Hongkong
7	Ms. Amy Wai	Deputy General Manager		
8	Mr. D.P.Mendis	Chairman & Managing Director	SLECIC	Sri Lanka
9	Mr. D.H.J Ranasinghe	General Manager		
10	Mr. Angus Armour	MD & CEO	EFIC	Australia
11	Mr. Chang Foo	Head, Product Management & Risk Transfer		
12	Mr. Takashi Suzuki	CEO and Chairman	NEXI	Japan
13	Mr. Yoshitaka Fukushima	Underwriter		
14	Ms. Masako Chida	Assistant		
15	Mr Badrul Hisham Mohd Salleh	Chief Risk Officer	MEXIM	Malaysia
16	Mr. Nie Qingshan	Vice President	SINOSURE	China
17	Mr. Zhu Lei	Development & Strategy Department		
18	Mrs. Geetha Muralidhar	Executive Director	ECGC	India
19	Mr. Saradendu Kumar Rajguru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20	Mr. Kanit Sukonthaman	President	THAI EXIMBANK	Thailand
21	Mr. Somporn Chitphentom	Senior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22	Mr. Woramin Thavarabha	Manager Insurance Underwriting Division 3		
23	Mr. Shi Gyun Kim	Executive Director	KSURE	Korea
24	Mr. Man-Ik (James) Jang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附件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UTLINE PROGRAM THE 4TH AD HOC/SPECIAL RCG MEETING BALI, JULY 13TH – 14TH 2011</p>		
<p>WEDNESDAY JULY 13TH 2011</p>		
09.00 – 09.15	Opening speech	Mr. Zaafril Razief Amir - President of ASEI
09.15 – 09.35	Report on G20 progress Expectations RCG members from G-20	Mr. Angus Armour - President of Berne Union All Members
09.35 – 10.15	Business Trends and Issues and Basel III	Presented Mr. Angus Armour and Mr Chang Foo (Head, Product Management & Risk Transfer, EFIC)
10.15 – 10.30	Coffee Break	
10.30 – 11.30	Keynote Speech: “Evaluating the role of ECAs, and its importance towards boosting trade in the global and regional (Asia Pacific) economy.”	Vice Minister of Trade
11.30 – 12.15	RCG Business Affair – Discussion RCG Business Affair (Tour the table) ECAs Recent Developme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ew Commitments/Figures ▪ New Product ▪ Reinsurance Schemes (private/public) ▪ Claim and Recovery Cases Head views on political turmoil in the MENA region and the effect of natural disaster on Asian-Region Countries. Claim and Recoveries Round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ouble/High-Risk Market: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Risk ▪ Sectors ▪ Natural Disaster 	Chairman All members

	Information and Experience Sharing from All Members	
12.15 – 14.00	Lunch Break (including photo session)	
14.00 – 15.00	RCG Business Affair – Discussion Asian Reinsurance Cooper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sian ECAs Reinsurance Network – RCG Meeting Reiterating Joint Statement ▪ Asian Reinsurance Network, How it could be beneficial and effective? Information and experience sharing from the member: ASEI, Thai EXIMBANK, MEXIM, SINOSURE, TEBC, SLECIC	Presented by Mr. Indra Noor (Director of Operations ASEI) Chairman All members
15.00 – 15.30	Coffee Break	
15.30 – 17.00	Presentation by Speaker: “Insurance of National Catastrophe Risks in Asia Pacific”	Mr. Frans Sahusilawane - President of Maipark Insurance - Indonesia

THURSDAY JULY 14TH 2011

09.00 – 10.00	RCG Business Affair Discussion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port on 1st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 in Hong Kong, June 14th – 16th 2011 ▪ Information and experience sharing from the members: NEXI, KSURE, ECGC, EFIC and HKEC ▪ Role and format for future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 (Protocols & Procedur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ordinator; – Host; – Instructor and – The Program 	Presented/Reported by: THAI EXIMBANK– Coordinator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 Chairman All members
10.00 – 10.20	Coffee break	
10:20– 10:50	RCG Business Affair Discussion RCG Meeting Procedures and Protocol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dopt Procedure to elect Chairman • Decide Responsibilities/duties of Chair and Tenure • Decide Substance/Material of discussion for bi-annual RCG Meetings & Special RCG Meetings • Etc. 	Chairman All Members
10:50– 11:20	The 4 th Ad hoc Meeting Joint Statements	Only Head of ECAs
11:20– 11:35	Chairman’s Closing Remarks	Mr. Zaafril Razief Amir - President of ASEI

附件三

4th RCG CEO Meeting
Joint Statements
Bali, Indonesia, 13-14 July 2011

- ❖ In continuation with the joint statements from previous RCG meetings, the ECAs agreed to continue to expand and develop bilateral reinsurance agreements among Asian ECAs, with the expectation to function as a reinsurance network covering and supporting trade and investment from the region.
- ❖ Reflecting the growing complexity and volume of Asian ECAs' activities, the ECAs agreed to strengthen the Protocols and Procedures of the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 and RCG Meetings (Bi-annual and CEO Meeting) as standard protocols and procedures.